

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質素保證系統的視學、警告及上訴制度 行政指引

生效日期：2008年7月1日

1. 視學

課程獲得認可後，高峰進修學院的視學人員會一年一次進行無論事前有否通知的視學。首次視學將於第一節課進行，而第二次視學則視課程推出時間而定。視學是要確保課程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下質素保證系統的準則，並找出需改善的地方。

1.1 視學報告

1.1.1 視學人員將於視學後擬備報告，內容反映視學時所觀察的結果。如發現違規情況，視學人員將根據質素保證制度的準則列明。

1.1.2 視學完畢後，視學人員將與課程主辦機構討論剛才視學所得的結果及其建議，並即時填寫初步視學報告（附錄一）。其內容須包括與課程主辦機構的討論摘要，並由課程主辦機構負責人簽署確認有關的討論。已簽署的報告將由視學人員保管。報告內容經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轄下認可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批准後，高峰進修學院會將最後報告副本及勸喻/警告信交給課程主辦機構。

1.2 三階段視學制度

三階段視學制度的基本原則是透過加入勸喻元素，使課程主辦機構能有機會於發出警告信前將違規事項改正。三階段視學制度細節如下：

(a) 勸喻信

高峰進修學院會於進行視學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向違規的課程主辦機構發出勸喻信，要求該機構於勸喻信發出後的一個月內將違規事項改正。本院會視乎情況安排視學。

(b) 警告信

若課程主辦機構未能於勸喻信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將違規事項改正，高峰進修學院會向工作小組建議發出警告信。本院會視乎情況安排視學。

(c) 撤銷認可資格

若課程主辦機構未能於警告信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將違規事項改正，高峰進修學院會將個案提交工作小組，考慮撤銷有關機構／課程的認可資格。若有關建議經工作小組通過，會將個案交給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批核，以撤銷該機構之有關資格。

1.2.1 上述制度的流程見附錄二。

1.2.2 課程主辦機構須針對違規情況制訂及執行改善計劃。視學人員的職責只在於找出違規事項。

2. 撤銷認可資格

2.1 違規的課程主辦機構

2.1.1 若課程主辦機構未有於警告信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將違規事項改正，高峰進修學院會將個案提交工作小組處理，考慮撤銷課程主辦機構／課程的認可資格。若有關建議經工作小組通過，會將個案提交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批核，以撤銷該機構之有關資格。

2.1.2 撤銷認可資格的生效日期由有關機構接獲撤銷認可資格通知書後即日計起。有關機構收到該通知書後不可開辦課程新班，至於收到該通知書前已開始的課程則仍可繼續進行。

2.1.3 撤銷認可資格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有關機構於兩年後方可再次申請加入計劃。

2.2 蓄意違反規則的課程主辦機構

2.2.1 蓄意違反規則的課程主辦機構(如故意不遵從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偽造紀錄或成績)，其

認可資格將被撤銷。高峰進修學院會將有關個案提交工作小組，考慮將課程主辦機構/課程的認可資格撤銷。若有關建議經工作小組通過，會將個案提交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批核，以撤銷該機構之有關資格。撤銷認可資格的生效日期由有關機構接獲撤銷認可資格通知書後即日計起。

2.2.2 撤銷認可資格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有關機構於兩年後方可再次申請加入計劃。

3. 上訴制度

3.1 設立上訴制度的目的是處理以下事宜：

- (a) 申請不獲接納
- (b) 課程被撤銷認可資格

3.2 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

- (a) 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 (b) 香港警務處保安公司監察小組總督察；及
- (c)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提名的教育專業人員。

3.3 上訴程序

3.3.1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申請者或認可課程主辦機構如有不滿，可於接到不獲接納認可或撤銷認可資格的通知書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列出詳細理據向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上訴，地址如下：

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
宏天廣場 20 樓
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
認可計劃上訴委員會收

3.3.2 上訴委員會將於收信後 14 天內評估有關個案。

3.3.3 上訴委員會可能要求上訴人、視學人員或其他證人出席研訊，並就事件作出解釋。

3.3.4 上訴委員會於研訊後 7 天內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有關裁決。

3.3.5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3.3.6 任何上文第 3.1 (a) 及 (b) 段以外的投訴／上訴可以書面形式連同詳細理據送交：

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
宏天廣場 20 樓
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主席收

3.3.6.1 訓練委員會主席將決定是否將有關投訴／上訴轉交上訴委員會處理，或以其他更快更有效率的途徑處理。

3.3.6.2 所有投訴人／上訴人將會獲通知有關投訴／上訴的結果或有關投訴／上訴不受理的原因。

3.4 在上訴期間，有關機構須停辦被撤銷認可資格的課程，直至上訴得直為止。職業訓練局不會就停辦課程所導致的損失，作出任何賠償。

最後更改日期：2008 年 7 月 25 日

註：解釋以英文版本為準。